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anxi Gold Hopeland Project Management CO.,Ltd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 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项 目 编 号 ： JXDCG2026035

招 标 人 ： 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 ：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条款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06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DCG2026035

项目名称：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污水治理及其再生利用服务	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16日 至 2026年10月22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11月06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获取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0512-58188039；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202206）》，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6、请各供应商获取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108号

联系方式：0915-3229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3号楼301室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小莉 杜倩 朱远妮

电话：0915-3093555 18992542297

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5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汉滨区育才西路108号 联系方式：0915-3229916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满意翰林世家小区3号楼301室 项目联系人：熊小莉 杜倩 朱远妮 联系方式：0915-3093555 18992542297
3	项目名称	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4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9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0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见“评标方法”。
13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 14时00分
1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专家确认方式及人数：其中专家库随机抽取__4__人 甲方委派代表__1__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一、 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招标人：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金希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合格的投标人

2.1.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资质审查时，由招标人对必备资质进行审核，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资质无效。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合格的投标人

2.2.1 投标所提供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2.1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内容有疑点要求澄清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提交方式：

（1）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2）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在线答复或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3 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6.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表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承诺书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9．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应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人拒绝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报价拟提供服务内容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认定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开标时应当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由此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13.2 投标文件应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7.1至7.2项要求。

13.3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投标人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开标前进入登录页面地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以投标人身份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进入，按照提示进行操作即可。

15．投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15.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后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投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开标

18.1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解密、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在开标前20分钟使用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注：请各投标人提前进行系统调试等工作，以免影响开标。因系统原因导致签到及开标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8.3 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20分钟），投标人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18.4 解密成功后，依次导入投标企业电子投标文件。

18.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19．评标委员会

19.1 招标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

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投标文件的评审

22.1 评审原则：

（1）坚持投标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公开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审，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质量有保证、综合评审得分高的中标单位。

22.2 评标程序：

评标的全过程分为确认投标报价、资质性评审、符合性评审、技术评审、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22.2.1 依据程序，投标报价予以公布。

22.2.2 资质性评审：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资质性进行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22.2.3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2.4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5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1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价和比较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各方面进行评审。

23.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100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客观/主观
投标报价（1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		客观
商务响应（10分）	经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1.对全部商务条款逐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说明的，得10分；2.未对全部商务条款逐项逐条作出响应说明的，得5分；3.未对商务条款作出响应的，得0分。		客观
服务方案（40 分）	总体实施方案（15分）	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实施方案，评审内容包含：1.工艺管理控制；2.项目组织架构及现场人员岗位职责管理；3.污泥处置设施管理；4.日常水质监测；5.异常问题的分析等。方案内容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能够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日常运维方案（15分）	日常运维方案包含：1.服务内容；2.日常维护工作；3.故障排除；4.例行巡检；5.定期检修维护。合理可行，能满足日常工作的要求，运维方案内容准确、全面，思路清晰，逻辑严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国家、地方相关规范法规要求且具有很强的实施性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检修和保养（4分）	对现有工艺处理过程中所涉及设备的1.日常检修2.设备保养3.运维细则4.故障处置及问题整改等进行详细阐述，阐述准确、全面详细，符合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4分；每一个缺项扣1分，每有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应急突发预案措施（6分）	针对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1.设备瘫痪2.水质超标3其他可能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内容相对较详细全面，相对较科学合可操作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6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业绩（5分）	提供近三年（2023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计5分，满分为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客观
项目组成人员（23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具有环境/给排水相关专业技术职称，高级职称得5分，中级职称得3分，初级职称得1分，最多得11分。须提供职称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客观
	拟投入人员中具有低压电工证的，每有1个证书得1.5分，最多得12分。须提供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客观

响应时效（6分）	针对设备故障及突发事件的响应时限作出书面承诺，按承诺时限分档评分：1.承诺紧急情况（设备瘫痪、出水水质超标、突发环境事件等）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4小时内到场处置，且一般性故障24小时内到场的，得6分；2.承诺紧急情况8小时内到场处置，且一般性故障48小时内到场的，得3分；3.承诺紧急情况12小时内到场处置，且一般性故障72小时内到场的，得1分；4.未提供响应时限承诺或承诺时限超过上述区间的，得0分。	客观
服务承诺（6分）	针对出水水质达标保障、设备完好率保障、应急处置保障3项内容：1.3项全部作出书面明确承诺，同时载明违约赔偿条款的，得6分；2.3项全部作出书面明确承诺，但未载明违约赔偿条款的，得3分；3.仅完成其中1- 2项书面承诺的，得1分；4.未提供相关承诺的，不得分。	客观

23.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5.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投标投标人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办理流程：

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投标人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招标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投标人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招标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金融机构对投标人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要及时发放贷款。招标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投标人要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5）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5.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3）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

（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5.3、价格优惠比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3.6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1) 投标价格低的；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除报价、商务响应、业绩的部分）；

24、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招标人。

25、质疑及投诉

25.1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

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投标人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服务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24.2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六、授予合同

27、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中标服务费

依据合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中标服务费。

28、签订合同

28.1 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8.1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9、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30、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30.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清单，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30.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招标人。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经招标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3）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验收依据：

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运维服务方）：_____

前 言

鉴于：

一、汉滨区瀛湖生态环境保护项目46座污水处理厂（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甲方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产权人。为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排放，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技术服务的承接单位，乙方仅提供技术运维服务，本合同不构成特许经营，不授予乙方排他性的运营经营权。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部分 定义与解释

第1条 定义

项目名称：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规模：本次纳入运维服务的存量污水处理厂（站）46座，合计设计规模8140立方米/日，详见表1.1。

表1.1 各镇、村级污水厂站一览表

区域	序号	污水厂站名称	处理规模（m^3/d）	处理工艺	厂站类型
瀛湖	1	瀛湖镇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BR一体化设备	镇级
	2	瀛湖镇江北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BR一体化设备	镇级

镇	3	瀛湖镇南溪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4	瀛湖镇玉岚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5	瀛湖镇永丰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6	瀛湖镇新兴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7	瀛湖镇郭家河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8	瀛湖镇西坡生活污水处理站	8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9	瀛湖镇西坡小学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10	瀛湖镇沙沟生活污水处理站	8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11	瀛湖镇桂花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12	瀛湖镇沙沟小学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13	瀛湖镇跃进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双龙	1	双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A2O+人工湿地	镇级
	2	双龙镇青山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3	双龙镇杜坝生活污水处理站	1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4	双龙镇龙泉七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镇	5	双龙镇桂山生活污水处理站	1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6	双龙镇桥山左岸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7	双龙镇桥山右岸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8	双龙镇关山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洪山镇	1	洪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A2O+人工湿地	镇级
	2	洪山镇石转生活污水处理站	3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3	洪山镇石狮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4	洪山镇元坝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5	洪山镇乾隆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6	洪山镇瓦仓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7	洪山镇双柏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8	洪山镇大湾生活污水处理站	8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流	1	流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800	A2O+滤布滤池	镇级
	2	流水镇新坝生活污水处理厂	400	A2O+滤布滤池	镇级
	3	流水镇新庄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4	流水镇黄泥村何家塘生活污水	2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水镇		处理站			
	5	流水镇黄泥村李家桥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6	流水镇黄泥村关帝庙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7	流水镇河心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8	流水镇凤凰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9	流水镇星火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大竹园镇	1	大竹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800	A2O+人工湿地	镇级
	2	大竹园镇七堰生活污水处理厂	1000	A2O+人工湿地	镇级
	3	大竹园镇茶栈生活污水处理站	1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4	大竹园镇粮茶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5	大竹园大竹园村九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6	大竹园镇正义生活污水处理站	8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7	大竹园镇二连四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4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8	大竹园镇二连五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合计		8140		

项目场地：指污水处理厂厂区

本项目：指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镇办污水处理厂（站）：指汉滨区境内，甲方管辖范围内的镇中心社区污水处理厂和社区、村级污水处理站。

镇级污水处理厂：指汉滨区辖区内各乡镇中心社区污水处理厂。

村级污水处理站：指各乡镇除中心社区外的集中污水处理设施。

本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合同。

运维服务方（乙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为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技术服务的单位。

项目设施：厂区内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及所有设备、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厂内道路、照明、给排水以及绿化维护等配套设施以及经甲方同意和乙方认可的其他服务设施。

大修：指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的大规模、高费用检修或修理活动。重大设备重置：指对污水处理设施的主要设备进行整体更换或重置。大修、重大设备重置不属于乙方运维服务范围。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部门颁发的现行有效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规程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许可或批准：指根据适用的法律，必须由政府部门按法定程序准予实施的行为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批文、执照、许可证、备案等。

行业规范：指政府部门依法认可的对污水处理行业生产而公布的关于设备及

设施的设计、制造、建设、测试、运行及维修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及标准等。

协议生效日：指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运营起始日：指乙方正式接收并开始运营本项目设施之日。

合同期限：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运营起始日起算，至届满壹年之日止。

谨慎运营惯例：指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应遵守的运营惯例和在中国的大部分污水处理厂运营商为运营维护同类污水处理厂所通常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做法以及通行的国际惯例和方法。

进水:指污水处理厂（站）从接收点接收的污水。

接收点:指污水到达污水处理厂的地点。

进水水质:指环境监测机构按国家相关水质监测标准对水质进行检测得到的水质。

出水:指经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后的污水出水。

交付点:指经污水处理厂（站）按规定处理后的污水处理厂（站）排水口。

出水水质：指本协议相关条款所规定的污水出水水质标准；

计量点：指污水处理量计量位置。

监测点：即采样点，指为检测进水或出水质量对进水或出水采样之处。

实际处理水量：指实际处理并达标排放的水量。

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指甲方根据本合同就污水处理项目运维服务应向乙方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用。

合同期：指自运营起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止的壹年固定期限。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第2条　解释

2.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包括日后可能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2.2 本协议条款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

2.3 本协议条款中，无论何处涉及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发出或颁布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而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都不应该被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日期。

第二部分 项目概况及运维服务范围

第3条　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

3.2 项目地址：表1.1中安康市汉滨区瀛湖镇、双龙镇、流水镇、洪山镇、大竹园镇的46座存量污水处理厂（站）所在位置。

3.3 设施产权：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场地的产权（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仅提供技术运维服务，不因本合同获得设施的产权、处分权或任何物权，亦不享有排他性的运营经营权。

第4条　运维服务范围与权责边界

4.1 本合同项下，乙方作为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运维服务方，在合同期限内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等技术运维服务，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本合同不授予乙方排他性的运营经营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主张对本项目的独占经营权；甲方作为设施产权人，有权根据需要对项目的运营管理方式进行调整或作出其他安排。

4.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技术运维服务，负责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维护，并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清单和标准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甲方，具体移交安排按本合同第6条执行。

4.3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为乙方实施运维服务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使用条件，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维护项目设施，不得改变设施用途，不得擅自出租、抵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

4.4 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运营档案、财务账册、系统和数据权限等全部资产和资料，按照甲方要求的清单和标准，无偿、完好、运行正常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终止或期满终止后，乙方应在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清单和标准，将项目设施、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运营档案、财务账册、系统和数据权限等全部资产和资料，无偿、完好、运行正常地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双方应在移交完成后完成费用审计和结算，先移交验收无误后进行结算费用审核，甲方再付未支付的运营服务费。

第5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运营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运营服务费；

5.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涉及污水处理厂的所有相关工程建设、设备技术及其它资料。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约定提供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技术服务，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与维护；日常运营维护范围内产生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计入运营成本；大修、重大设备重置不属于乙方运维服务范围，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2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运营服务费；

5.2.3 保证排放的污水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其中，镇级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村级污水站出水水质标准为《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质超标，不予以追究乙方责任。

5.2.4 乙方负责委托有运维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进水和出水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5.2.5 乙方负责委托有专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服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和甲方监管需要，开展进出水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雨水排放监测和在线监测设备的比对监测并承担相应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

5.2.6 乙方必须维护污水处理厂（站）的环境面貌。

5.2.7 乙方必须维护污水处理厂（站）的设施设备，保证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

5.2.8 运维服务期内，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运营成本；单次维修费用超过人民币2000元（含2000元）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应事先将维修方案及费用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大修、重大设备重置不属于乙方运维服务范围，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部分　项目前期工作

第6条　项目设施移交

甲乙双方采用现状移交的方式当场签字确认完成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厂内设施移交工作，现就移交后的责权划定做如下约定：

6.1 缺陷处理

对项目设施缺陷，包括隐蔽缺陷（指双方在项目设施移交时按照正常的检测、测试手段无法发现的项目设施质量缺陷），如果有缺陷的项目设施仍在其供货商、建设方或承包商等的质量保证期之内，甲方将有义务向相关的供货商、建设方或承包商等提出索赔；对质量保证期后发现的设施缺陷，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维修或处理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属于日常维修范围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单次维修费用超过2000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属于大修、重大设备重置范围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

6.2 缺陷责任期

设施缺陷责任期为项目移交乙方运营后，维修完成，并连续运行一月达标排放截止。

6.3 甲方确保乙方有权在合同期限内为项目之目的合法、无偿使用污水处理场地。

第五部分　项目运营

第7条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营维护管理，保证出水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日常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单次维修费用超过2000元的部分除外，大修、重大设备重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费用支出进行审计和监督。

第8条　甲方主要责任

8.1 提供污水。甲方应确保在整个合同期内，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为乙方提供污水。

8.2 设施权属及历史债务。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合同签订

前项目设施存在的历史遗留债务及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合同期内，乙方因自身运维服务行为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乙方自行承担。

8.3 费用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8.4 行业监督。在整个合同期内，甲方应督促乙方认真执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8.5 现场检查。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进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运营有关报表、报告和资料。

8.6 监督与处罚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发现问题时，有权进行调查、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调取运营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实时运营记录，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9条　乙方主要责任

9.1 达标排放。从开始正式运营日起，乙方应连续接收和处理污水，将从接收点进入的污水经处理达到本协议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9.2 健全管理制度。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后上岗。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切实保障污水处理厂安全正常运行。

9.3 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为保证出水达标排放，应制订科学、合理、可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维护手册。

9.4 建立运行日志。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行日志，记录运行情况、处理效果、

事故、设备的检修等事项。

9.5 完善应急机制。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机制，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在运营期间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能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补救，将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减小到最小程度。

9.6 按时向甲方报送运营生产数据。每月10号前乙方向甲方报备上月的生产数据记录报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将日常运行过程中报送给其他部门的书面文件抄送甲方。

9.7 按时向甲方报送生产运行成本。每月15号前乙方向甲方报备上月的实际运营成本明细，并提供相应的支出凭证，供乙方审计结算运营成本。

9.8 运营人员安排

合同期限内，甲方允许乙方使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形式，确保项目运营维护所需人工，劳务外包合同及协议报甲方备案。

第六部分　运营计量、质量标准和检查

9.9 本项目运营计量、质量标准和检查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9.10 污水处理厂的污泥，乙方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乙方负责污泥的运输，污泥运输到甲方指定的污泥处置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如因现有设施设备无法达到行业污泥处置标准需要进行设施设备改造的，属于设施改造范畴，由乙方向甲方提出改造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费用，乙方予以配合。

9.11 运营维护服务质量的考核：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的定期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细则、得分与运营维护服务费挂钩方法参见《绩效考核细则》，

《绩效考核细则》将根据后期项目实际运营情况进行调整。

9.12 甲方按照《绩效考核细则》对乙方运营的污水厂（站）运营质量进行考核，打分，根据考核得分得出对应的付费系数，按照审计金额乘以付费系数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七部分 运营费用的审批制度

第10条　运营费用年度预算

合同期限内，乙方为保证污水处理厂（站）的正常运行，每年年末将下一年度所需费用预算报甲方审核，原则上乙方下一年度费用的支出不得超过年度预算金额，如遇特殊情况，如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预算外的费用需向甲方书面申请。乙方为运营支出的所有款项需留存好相应票据、支付凭证等证据，供甲方审计。

10.1 设备设施的更新、维修

10.1.1 乙方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转所做的设备设施日常维修维护成本，计入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成本，由乙方承担。单次维修费用超过人民币2000元（含2000元）的，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乙方应事先将维修方案及费用预算报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10.1.2 涉及污水处理设施的大修、重大设备重置及批量改造时，不属于乙方运维服务范围，由乙方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出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并承担费用（或由甲方另行委托），乙方予以配合。

10.1.3 大修、重大设备重置及改造形成的各项资产均归甲方所有。

10.2 涉及到污水处理厂（站）日常运营所需按时缴纳和支付的电费、人员工资、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服务费、水质监测类服务费、药剂采购费、设施设备维检修及辅材等费用，在甲方批准的年度预算内，乙方先行垫付，费用计入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成本。

10.3 涉及到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所需的重要岗位的人员岗位、薪资的调整，乙方需向甲方进行书面报备，乙方将报备文件送达甲方视为报备完成，甲方如有异议须在接收文件后5个工作日以内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费用计入污水处理厂（站）的运营成本。

10.4 按照当地税务部门要求所缴纳的有关实际直接负担税费计入运营成本。

第八部分　收费及支付

第11条　污水处理服务费

11.1 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以甲方最终审计金额为基数计算，按照审计金额乘以付费系数向乙方支付费用。

11.2 第一笔费用在乙方开始运营 六 个月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剩余费用在运营期满甲方完成审计后 十五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并按照以上要求将运营费用打入乙方以下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11.3 本协议下甲乙双方认可确定的运营成本为包含但不限于职工福利费、药剂费、外购原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车辆费用、房屋租赁费用、在线设备运维费、水质检测及在线比对费、污泥转运及外运、安全健康环保类费用、管理费用、其他费用。

11.4 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节点，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运营服务费，甲方对乙方申请支付的金额进行审计和对运营质量绩效考核打分后，经核定计算后支付费用。若运营服务费支付时点在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和运营质量绩效考核打分的

时间之前，甲方按照乙方申请的金额进行支付。但自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且根据运营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后，按照核定计算后的金额予以支付，如核定金额高于乙方申请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一并支付给乙方；如核定金额低于乙方申请的金额时，甲方在下一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将差额部分予以扣减，直至全额扣减。

11.5 乙方违反运维协议，未按照相关条款进行运维的（但未造成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由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按照每次500元--1000元的标准进行扣减运维费用。并将违约相关印证资料送至审计部门备案。

11.6 甲方将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乙方单位依法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直接移送至当地环保及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直至解除合同。

11.7 乙方在运维过程中，被甲方以外有关单位检查存在问题的，视问题的严重性进行处罚。存在一般问题的按照每次2000元进行扣减费用，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每次5000元进行扣减费用。并由甲方将问题和线索等印证资料送至审计部门备案，相应扣减当期运维费用。

第九部分 开票和付款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运营服务费。

第十部分 政策原则及优惠

第12条　政策原则

12.1 凡涉及国家、省市对污水处理的有关政策，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遵照执行，并完成其相应的任务、指标。

12.2 政策要求涉及甲方的,甲方应尽力协调办理。

第13条　政策优惠

13.1 乙方有权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税、免税和优惠政策。

13.2 合同期限内，甲方以本项目向上申报项目资金，对涉及有关事项、数据，乙方应积极提供相关资料，争取的费用由甲方管理和支配，优先用于本项目服务费的支付。

第十一部分 一般条款

第14条　双方的义务

14.1 双方共同的义务

14.1.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善意的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4.1.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10个工作日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同意或批准，而不可以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

14.1.1.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属于经该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及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则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4.1.1.3 在运营期内，协议任何一方对于不属于自己义务而另一方请求协助的任何事项，均应予以合作与协助。

14.2 甲方的义务

14.2.1 甲方不得干预污水处理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

受到影响。

14.2.2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提出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14.2.3 如约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运营服务费。

14.2.4 作为项目的所有人和建设单位，甲方应给予乙方进行运营维护所需的必要配合和支持。

14.3 乙方的义务

14.3.1 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14.3.2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14.3.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合同期限内产生的相关所有税金及行政性收费，并承担因未及时缴纳导致的罚款及其他法律责任。

14.3.4 乙方不得因甲方运营服务费未支付而停止运营，关于运营服务费的支付乙方可通过正当法律途径解决。否则，因停止运营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污染公共事件的（污染公共事件指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排放超标污染物、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且该事故被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公共环境事件），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15条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开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以下情况除外：(1)为实现本协议目的需要获知该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的代表，但前提是应确保其承担同等保密义务；(2)为遵守依法颁布的法规或政府法令要求而披露，但应在可行范围内尽快书面告知披露方；(3)向监管机构提交文件或通信，

但应事先书面告知并避免过度披露；(4)为行使本协议项下权利进行诉讼或争议解决。

第16条　协议的修改和补充

16.1 协议的修改

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如果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合法解释权的机构的正式书面解释发生变动，并且对甲方或乙方在财务上造成重大影响时，则双方应协商修改协议。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16.2 协议的补充

本合同可由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双方就有关补充或修改内容须达成书面协议并由双方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签订后如有与本合同条款不相符的情况，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17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 协议期限

18.1 协议生效日：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8.2 运营起始日：自乙方正式接收并接管运营本项目设施之日始。

18.3 合同期限：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壹年，自运营起始日起至届满壹年之日止（即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确定新的运维服务单位。

第19条　争议解决

19.1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2 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除争议事项之外的其他条款。

第20条 协议的生效

20.1 本协议正本一式4份，双方各执2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作期满时自动终止。

在协议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暂停履行或违反协议义务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时，则协议的终止日将按实际情况确定。

运营绩效考核打分表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	考核说明	得分
1运营机构管理和人员情况（15分）	运行管理机构是否健全。	5	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者不健全，每次扣1分。	考核污水厂的组织架构，查验是否有建全组织架构图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5	岗位职责未制定扣3分，岗位职责不健全扣1分。	考核岗位责任书	
	法人代表是否有备案。	2	未在职能部门申报审批备案的扣1分。	职能部门审批备案为准。	
	安全员是否持证上岗。	3	未按要求持证上岗的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扣3分。	相关职能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职业资格证书为准。	
2.运行管理（10分）	是否制定污水厂运行管理手册	3	未制定相关手册扣1分。最高扣3分。	现场查看资料	
	设备设施	2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档案台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检修记录，缺少一处扣1分。	现场查看资料	
	生产运行实际情况	3	运行记录和统计表不完整或记录不规范，每处扣0.5分，污泥处理量，电耗，药耗，等相关记录，是否与实际相符，不符。每次扣0.5-1分。最高扣3分。	查看现场和资料从运行记录，设备检修记录，易耗品使用记录等情况包括合同，进出仓单据发票等进行核查	
	运行成本分析	2	无成本分析扣1分。最高扣2分。	查看资料	
3.水	水质排放	10	未按国家规定达标要求排放，因乙方原因	检查组现场查证，第三方报告，如果发现	

质管理（18分）			造成出水超标的，每一项超标扣1分。最高扣10分。	某一个或某些指标长时间不达标，考察组根据有无实际管理措施，管理方案，自我制定整改合理进度，主观是否努力改善等判定，并予以评估。抽查每超标一项扣0.5分。由于进水水质超标120%以上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出水超标，不予以扣分。	
	水质检测	8	未设置水质检测机构，不能自检的检测项目未委托检测，未建立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品管理制度，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8分。	查看现场和资料	
4.资料管理、数据报送（10分）	报表数据报送	5	未按工作实际需要定期向主管单位报送生产数据，每缺一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主管单位根据实际资料报送情况予以考核。	
	档案管理	5	人员档案、其他资料归类是否整齐清晰，酌情扣0.5-1分。最高扣5分。	检查现场档案资料。	
5污泥管理（7分）	污泥处置运行记录，污泥统计报表	3	污泥脱运台账是否健全，原始记录是否整洁，缺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5分。	现场检查污泥脱运台账。	
	污泥处置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2	污泥设施无故停止运行扣2分	查看脱泥设备运行台账资料	
	污泥含水率及污泥	2	月平均污泥含水率超过60%扣2分	根据污泥处置工艺情况，查看污泥处置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				
6.安全管理（13分）	安全是否有专人负责	2	安全无专人负责，无安全员，或安全员无证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1分。	现场检查负责情况，对比组织框架验证	
	是否制定安全管理制度	2	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或欠完整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查看资料	
	是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	3	未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计划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1分。	安全生产计划至少包括安全检查计划，人员培训计划，安全设施配置计划，应急演练计划。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	2	未对制定应急预案，欠完善，未实施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查看资料，对其应急预案管理，可操作性，适应性，充分性检查，包括应急组织，管理程序，物资准备，演练方案和记录，总结报告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2	未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责任未落实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查看现场资料。	
	是否按照规定配备相应安全器材	2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器材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高扣2分。	现场检查相应安全器材（安全帽、灭火器、救生圈、救生衣、消防沙等。）	
7.环境卫生（2分）	生产和办公场所是否整洁，物品摆放是否整洁	2	生产和办公不整洁脏乱差每处扣0.5分。最高扣2分。	现场检查	

8.在线监测设施（10分）	设备运维情况	5	未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运维工作，扣5分；发生故障后，不能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每次扣0.5分。最高扣5分。	核查与第三方签订的运维协议，检查在线监测设备运营记录	
	废液处置	5	未与有资质第三方公司签订废液处置协议并进行合法处置的，扣5分。	检查废液处置过程资料。	
9.外部关系（5分）	是否根据工作需要对主管单位工作配合力度	5	未积极配合主管单位工作，每出现一项扣1分。最高扣5分。	由主管单位根据实际配合情况进行打分。	
10.环境违法（10分）	环保处罚	10	是否接到环保部门的处罚，每接到一次扣1分。最高扣10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	

运营绩效考核打分服务费用计算系数表	
分数	系数
运营考核得分≥80	1.0
75≤运营考核得分<80	0.9
65≤运营考核得分<75	0.75
60≤运营考核得分<65	0.6
运营考核得分<60	0.同时甲方有权与乙方提前终止合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二、项目概况：

本次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范围包含污水处理厂（站）46座，合计设计规模8140立方米/日，详见下表：

各镇、村级污水厂站一览表

区域	序号	污水厂站名称	处理规模（m^3/d）	处理工艺	厂站类型
瀛湖镇	1	瀛湖镇江南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BR一体化设备	镇级
	2	瀛湖镇江北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MBR一体化设备	镇级
	3	瀛湖镇南溪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4	瀛湖镇玉岚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5	瀛湖镇永丰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6	瀛湖镇新兴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7	瀛湖镇郭家河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8	瀛湖镇西坡生活污水处理站	8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9	瀛湖镇西坡小学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10	瀛湖镇沙沟生活污水处理站	8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11	瀛湖镇桂花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12	瀛湖镇沙沟小学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13	瀛湖镇跃进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双龙镇	1	双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A2O+人工湿地	镇级
	2	双龙镇青山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3	双龙镇杜坝生活污水处理站	15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4	双龙镇龙泉七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5	双龙镇桂山生活污水处理站	15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6	双龙镇桥山左岸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7	双龙镇桥山右岸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8	双龙镇关山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洪山镇	1	洪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500	A2O+人工湿地	镇级
	2	洪山镇石转生活污水处理站	35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3	洪山镇石狮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4	洪山镇元坝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5	洪山镇乾隆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6	洪山镇瓦仓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7	洪山镇双柏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8	洪山镇大湾生活污水处理站	8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流水镇	1	流水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800	A2O+滤布滤池	镇级
	2	流水镇新坝生活污水处理厂	400	A2O+滤布滤池	镇级
	3	流水镇新庄生活污水处理站	20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4	流水镇黄泥村何家塘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5	流水镇黄泥村李家桥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6	流水镇黄泥村关帝庙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7	流水镇河心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8	流水镇凤凰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9	流水镇星火生活污水处理站	3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大竹园镇	1	大竹园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800	A2O+人工湿地	镇级
	2	大竹园镇七堰生活污水处理厂	1000	A2O+人工湿地	镇级
	3	大竹园镇茶栈生活污水处理站	15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4	大竹园镇粮茶生活污水处理站	10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5	大竹园大竹园村九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5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6	大竹园镇正义生活污水处理站	8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7	大竹园镇二连四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40	MBR 一体化设备	村级（农污）

	8	大竹园镇二连五组生活污水处理站	20	A2O+人工湿地	村级（农污）
合计			8140		

三、出水水质标准

保证排放的污水达到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其中，镇级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村级污水站出水水质标准为《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水质超标，不予以追究乙方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商务响应表

四、资质证明文件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六、承诺书

七、服务方案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报价为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6．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报价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并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有效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会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项目编号）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 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汉滨区瀛湖项目46处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7：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承诺书

（1）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单位负责人：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没有填无)被____（控股单位全称）___单位控股，

我单位的股东/出资人：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四、是否为联合体投标_____（是或否）。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如有）的投标，现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与其他投标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四、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进入你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黑名单，不再参加以后任何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1、服务方案；

2、项目组成人员；

3、业绩部分；

4、其他。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1：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委托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履约时间	金额	备注
1					
2					
3					
···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